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3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奐彰

被告 董立綸

董偉欽

董建華

被告 賴瑋皓

賴瑋祥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賴漢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董偉欽、董建華、賴瑋皓、賴瑋祥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董如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董立綸（兼被繼承人董如萍之繼承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3,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董偉欽、董建華、賴瑋皓、賴瑋祥於繼承被繼承人董如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董立綸（兼被繼承人董如萍之繼承人）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董立綸先前就讀大甲高工時，邀同訴外人董

01 如萍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
02 幣（下同）500,000元，並自民國109年9月4日起陸續申請撥
03 款動用，借款本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64,550元（下稱系
04 爭借款），依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
05 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喪失分期
06 償還利益，且應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尚
07 應給付自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10，
08 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20加計違約金，利率自
09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應負擔利率加年
10 率1%計算。詎被告董立綸自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11 本件債務於113年12月20日轉列催收款項，迄今尚積欠本金1
12 23,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已喪失期限
13 利益，視同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
14 息、違約金。又訴外人董如萍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15 法應負同一清償之責。期間訴外人董如萍已於112年4月1日
16 死亡，其第一順位之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被告董偉欽、董建
17 華、董立綸、賴瑋皓、賴瑋祥。則被告董偉欽、董建華、賴
18 瑋皓、賴瑋祥於繼承被繼承人董如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
19 董立綸（即主債務人）對積欠原告之債務123,550元負連帶
20 清償責任。為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23,5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22 息、違約金。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
26 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
27 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
28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29 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30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裁判意
31 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

01 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
02 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再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
03 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
04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
05 任。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3條第1項所明定。經
06 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07 單、放款借據、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堪信原告
08 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正。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09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
10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13 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9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85
15 條第2項規定，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17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1 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陳淑芬

24 附表：

25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23,550元	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 113年12月19日止，按年 息1.77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1 13年12月19日止，按年息 0.1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	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	至114年2月1日止，按年息0.277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555%計算之違約金。